

1	刘家颂	核心员工	2,118,478	2,118,478	100.00%	1.96%
核心员工小计			2,118,478	2,118,478	100.00%	1.96%
合计			2,118,478	2,118,478	100.00%	1.96%

上述名单中，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（三） 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。

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与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。

二、 解除限售要求

（一） 解除限售安排

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10 年，限售期自首次授予权益日起算，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：

解除限售安排	限售期	解除限售时间	解除限售比例（%）
第一次解除限售	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。	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。	50%
第二次解除限售	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。	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。	50%

（二） 解除限售条件

1、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

解除限售安排	业绩考核要求
第一次解除限售	本次股权激励不包括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不存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。
第二次解除限售	本次股权激励不包括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不存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。

本次股权激励不包括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不存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。

2、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

本次股权激励不包括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存在个人业绩指标：

（1）、个人管理类考核指标

序号	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
1	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协议签订后须持续在岗至少三年
2	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，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，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
3	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
4	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“合格”及以上

（2）、个人技术业绩考核指标

在保证质量和产品性能可靠性前提下，在现有成本资料基础上，电能质量产品、低压变频器产品的 BOM 综合成本下降到双方预先设定的目标。

其中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“合格”及以上的标准为：

上述指标的达标验收由公司董事会组织验收，在保证质量和产品性能可靠性前提下，实际指标数值与目标数值偏差在 5%以内视同达标，验收合格。每一系列产品同时验收，（1）电能质量产品有二项以上验收不合格时，该系列产品验收不达标；（2）低压变频器有五项以上验收不合格时，该系列产品验收不达标。

三、 授予前后相关情况对比

（一） 激励对象持股变动情况

序号	姓名	授予前持股情况			授予后持股情况		
	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 (%)	限售股数 量 (股)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 (%)	限售股数 量 (股)
一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						
二、核心员工							
1	刘家颂	1,200,000	1.1329%	600,000	3,318,478	3.0715%	2,718,478
合计		1,200,000	1.1329%	600,000	3,318,478	3.0715%	2,718,478

（二） 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

类别	变动前		本次变动	变动后	
	数量 (股)	比例 (%)		数量 (股)	比例 (%)
有限售条件股份	65,110,757	61.47%	2,118,478	67,229,235	62.22%
无限售条件股份	40,813,123	38.53%	0.00	40,813,123	37.78%
总计	105,923,880	100.00%	2,118,478	108,042,358	100.00%

（三）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

本次授予前，公司总股本为 105,923,880 股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宋涛先生、张宁先生、徐革平先生合计持股 82,944,190 股，合计持股占比 78.3054%。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8,042,358 股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宋涛先生、张宁先生、徐革平先生合计持股 82,944,190 股，合计持股占比变更为 76.7701%。

本次授予不会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。

四、 验资情况及相关资金使用计划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出具“大信验字（2025）第 28-00001 号”验资报告，对本次激励对象的认购情况进行了审验：截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止，公司已收到 1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3,707,336.50 元，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,118,478.00 元，股本溢价人民币 1,588,858.50 元计入资本公积。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。

五、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完成后，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得到进一步改善，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，资本结构更趋稳健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的《股份登记确认书》；
- 2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大信验字（2025）第 28-00001 号”验资报告。

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7 日